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神木市杨家城保护开发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神木市杨家城景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神木市杨家城景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神木市新晟康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新晟康洁环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2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